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大同证券作为北京万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日常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：

一、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

（一） 风险事项类别

序号	类别	风险事项	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
1	信息披露	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	否

（二） 风险事项情况

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进入创新层，进层时符合的标准为：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8000万元，且持续增长，年均复合增长率不低于30%，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2000万元。

公司未能在2024年4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未能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，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。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。

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了《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分层调整业务指南》的相关规定，挂牌公司披露触发降层情形的风险提示公告后，应当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，直至完成降层。

主办券商多次督促，截至本公告发布日，公司仍拒绝按期发布《触发降层情形的进展公告》。

二、 风险事项进展情况

公司与主办券商已于2024年5月1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自查报告和主办券商核查报告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相关风险事项不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,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。

公司拟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第“十七条”条款规定强制终止挂牌,计划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。

四、 主办券商提示

公司存在从创新层调整至基础层的情形,存在自调出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再次进入创新层的风险。同时,若公司未能在2024年6月30日前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,将面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将继续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的相关规定开展督导工作,不断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如公司无法披露或拒不披露有关公告的,主办券商将及时发布风险揭示公告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。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:

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。

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2024年5月13日